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自願性公告

根據1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擬發行
於2019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2.875%
擔保票據
於2021年到期的1,350,000,000美元3.625%
擔保票據及
於2026年到期的650,000,000美元4.875%
擔保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票據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票據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初步配售。

票據由擔保人擔保，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票據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980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票據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票據、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票據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發行人；
- (3) 擔保人；及
- (4)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發行票據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發行票據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票據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初步配售。

票據由擔保人擔保，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票據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2019票據，1,000,000,000美元 2021票據，1,350,000,000美元 2026票據，65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19票據，本金額的99.709% 2021票據，本金額的99.796% 2026票據，本金額的99.585%
發行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利率	2019票據，每年2.87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5月22日及11月22日）支付一次 2021票據，每年3.62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5月22日及11月22日）支付一次 2026票據，每年4.87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5月22日及11月22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19票據，2019年11月22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2021票據，2021年11月22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2026票據，2026年11月22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全面及無條件責任，而該等票據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強制性及一般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擔保人將就發行人按時妥為支付不時應付有關票據的所有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票據的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全面及無條件責任，且至少始終與擔保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強制性及一般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評級

預期票據評級可達標準普爾「BBB+」級及惠譽「A」級。此外，計劃獲得標準普爾授予「BBB+」評級、穆迪授予「Baa1」評級以及惠譽授予「A」評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維好協議

票據由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發行人及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票據、息票及票據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維好協議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票據或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承諾契據

票據由本公司之承諾契據提供支持。根據承諾契據，於發生票據的違約事件後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時，本公司將(i)向擔保人或發行人提供美元貸款，(ii)投資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及(iii)按承諾契據所述各種情況購買若干股權，以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承擔其於票據或擔保(視情況而定)項下責任。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須獲得監管機構許可。

承諾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票據或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所得款項擬用途

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980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票據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票據、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票據」	指	於2019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2.875%有擔保票據
「2021票據」	指	於2021年到期的1,350,000,000美元3.625%有擔保票據
「2026票據」	指	於2026年到期的650,000,000美元4.875%有擔保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修改及重述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人於票據下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人」	指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維好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6年5月20日簽立的修改及重述的維好協議
「中期票據計劃」或「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15年1月5日設立並於2016年5月20日更新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票據」	指	2019票據、2021票據及2026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任何票據的註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小民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